附件1

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民政局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3〕75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如数（已扣除前期下达部分，详见附件1），后续资金分配方案如有变化，将另行发文通知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保障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）等支出。

二、该项补助资金，请按照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将收入列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应科目。

三、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强化管理使用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行明确。

四、请尽快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请按照《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《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市级做法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